

#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302 执 224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蚌埠市

法定代表人：高

被执行人：孙

被执行人：孙

本院在执行蚌埠市与孙、孙  
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皖 0302 民初 80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“被告孙  
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继承孙位于本市  
龙子湖区和煦.幸福城小区第 21 栋 1 单元 2 层 01024 室房屋  
的实际价值为限，对孙应付原告蚌埠市  
公司的担保代偿款 153978.85 元及利息（按照同期全国银  
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，自 2021 年  
10 月 15 日起至担保代偿款偿还完毕之日止）、保全费 1420



元承担清偿责任。”义务。本院以（2022）皖 0302 执保 9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孙[ ]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和煦.幸福城 21 栋 1 单元 02 层 01024 号（合同编号：201511020058）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孙[ ]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和煦.幸福城 21 栋 1 单元 02 层 01024 号（合同编号：201511020058，建筑面积 84.85 平方米）的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 ]

审 判 员 [ ]

审 判 员 刘正举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[ ]

书 记 员 [ 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